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,140,500 股。上述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,084,419,906 元变更为 1,083,279,406 元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拟对《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》进行相应条款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六条</p> <p>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84,419,906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第六条</p> <p>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1,083,279,406</u>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<p>第二十条</p> <p>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84,419,906 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800,250,298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 284,169,608 股。</p>	<p>第二十条</p> <p>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1,083,279,406</u> 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<u>799,109,798</u>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 284,169,608 股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7日